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管理與確保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與安全維護，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規範，特訂定本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依個資法「用詞定義」條款及相關條款之規定為定義及解釋。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類別，得參考主管機關所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之。嗣後有變更者，亦同。
-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辦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並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除應遵守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與受託者簽立相關保密約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本公司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第七條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公司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本公司執行法定義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八 條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訂施行前即已蒐集者，其告知之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依當事人之請求，應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四、未依本公司所定程序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五、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經查明後，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本公司各單位就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本公司各單位就前項第六款規定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以單獨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管理部（課）應先行要求該等檢查人員出示相關證件，以確認人員之身分，並配合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本公司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前條第一項之檢查，所為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即向管理部（課）、法務室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相關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各單位，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遭受侵害之情事，應依據各單位業務性質、個人資料存取環境、個人資料種類、數量及個人資料傳輸工具、方法等因素，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控管機制。第一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或措施。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二、個人資料之調閱、銷毀程序或步驟。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時，應即通報管理部(課)專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各單位指派之人員共同組成。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設執行秘書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協理級以上主管擔任。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公司個人資料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公司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公司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各單位執行本辦法產生爭議之解釋與裁決。

八、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委員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辦法有任何疑義與建議者，得以書面向個人資料管理單位為建議或討論。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應依實際情況，適時訂定相關作業細則（或程序），以保護個資安全、合理利用及利各事項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